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6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112051200009_A09000000E_1120046696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2051200009_A09000000E_112004669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；本部112年5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3595號書函計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擬：

一、有關教育部112年5月8日書函以，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一案。

二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諒達，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三、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敬請核示。

人事室 徐如芳 0512
專 員 1611

如擬

人事室 林建欣 0516
主 任 1423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5.12



1120015084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李文瑄

電話：02-82366985

電子信箱：sally991700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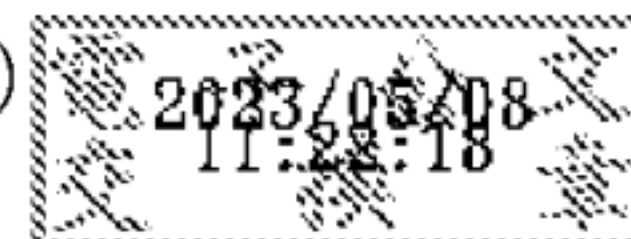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業經本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
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112年4月28日公
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
諒達。

二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
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		
附件二					附件二						
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	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		
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		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	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	10%		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	10%	
課程成績 (90%)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 (50分)		18%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 (50分)		18%	
			口頭報告 (10分)					口頭報告 (10分)			
		個別成績 (40分)		12%			個別成績 (40分)		12%		
	測驗成績 (60%)		實務寫作題			案例書面寫作 (60%)		實務寫作題			
			60%					60%			